

合同备案号: 652922105207040229

地籍编号: 652922105207040229-00429



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

阿克苏地区

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

(温宿县)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阿克苏地区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

发 包 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宿县水稻农场

法定代表人：解 本 强

地 址：温宿县皮拉河14号

承 包 方（以下简称乙方）：此处空白

乙方身份证号：此处空白（个人信息见附件1）

企 业 名 称：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倩

企 业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克乡大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689567101R

为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已开发国有农用地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面积及地点

甲方将位于温宿县水稻农场稻泉村

面积：13.29 亩（大写：壹拾叁点贰玖 亩）国有农用地承包给乙方经营。该土地四至界限及具体范围以甲方确定的宗地图勘界坐标为准。

第二条 承包土地用途

本合同承包土地用途为园地，

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



保护条例》，土地为一般耕地的，禁止“非农化”建设。

第三条 承包经营年限

承包期限 2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承包费标准、支付方式

本合同土地承包费用按照下列第 / 种方式执行；

1. 以货币方式缴纳，具体缴费标准，按照 此处空白 县

(市)、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文件执行(文件名称：_____

_____ 文号： 此处空白)，具体

缴费标准见附件 2；缴费时间为每年 11 月 20 日前。

2. 以实物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标准及缴纳时间见附件 2；

缴纳时间为每年 此处空白 目前

第五条 转包、转让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转让第三方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转包、转让登记备案相关手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土地经营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死亡或丧失履行能力，乙方符合条件的直系亲属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对承包方相关信息予以变更。

第六条 承包期限届满及续包



(一) 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 1 个月内乙方应当将土地及地上所有定着物、附着物无偿交还甲方。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乙方需要续包的, 应当在承包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应当在承包期限届满前做出是否同意续包的答复。乙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提出续包申请或续包申请未被书面同意的, 乙方不得续包。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 甲方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向社会招租的,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国有农用地范围、用途、面积等进行监督检查(实地复测)。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有效提高国有农用地质量,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周边乡(镇)、村耕地、林地、草地等经营者合法权益。

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破坏国有农用地资源及国有农用地保护设施的行为。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事项。

5. 甲方于~~此~~~~处~~~~空~~~~白~~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交付乙方, 并保证该宗土地不存在第三方的权利和权利瑕疵。

6. 甲方保护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充分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利。



7. 非经约定事由及法定事由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

8. 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擅自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在承包国有农用地上进行生产经营自主权。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承包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并加大投入，培养土壤肥力，不得改变土地属性，不得擅自买卖、闲置、撂荒所承包的国有土地。

2. 在承包期间内，承包的国有农用地被收回，乙方依法对自行投资的地上附着物有获得补偿的权利；应全面履行承包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国有农用地土地承包费的义务。

3. 承包合同期满后，本合同终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如乙方不继续承包，除生产资料外，由乙方投入的房屋、机井、电力设施、渠道、桥、涵、闸等固定资产及地上附着物无偿交还甲方，不得故意损害，否则，追究承包方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年内，自行将承包的国有农用地进行林网化建设，面积需达总面积 100% 以空白

5.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面积范围使用国有农用地，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面积。应妥善保护国有农用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6. 依法获得水利、电力部门许可，方可按相关规定取水用水、拉电用电。乙方应服从水利部门用水调配管理要求，按计划用水；在承包期内乙方有义务按时缴纳水费、水资源费，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全额缴纳当年的水费或水资源费。

7.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属性，确因生产需要在承包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应当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否则，乙方应按违章建筑自行拆除，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不做任何补偿。

8. 乙方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务人员，必须服从当地的治安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若引发矛盾纠纷或给社会造成危害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棉花保险、林果业保险、畜牧业保险、设施农业保险及农村财产保险等），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如洪涝、冰雹、大风、火灾）等。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并可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于 1 个月内交还承包土地，并结清所有费用：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逾期 1 个月未缴纳承包费的；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逾期 3 个月未缴纳水费或水资源费的；

3.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闲置、撂荒土地连续 2 年的；

4. 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用途和地类属性，修建厂房、出租房屋、养殖基地和开发鱼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土壤污染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转包承包土地经营权的；

6. 国有农用地林网化建设面积 3 年内未达到总面积 **此外空白** 以上的；

7. 超出本合同约定四至界限范围使用国有土地的；

（三）因国家建设需要或公共利益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承包给乙方的国有农用地，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告知；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退还已收剩余承包费，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给乙方进行经济补偿，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及时交回土地，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依法解散、破产、经营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应当自行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缴纳承包费，应当按承包费的日万分之六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缴纳水费或水资源费的按照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签订的《供水合同》处理。



(二)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闲置、撂荒土地连续2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承包费50%的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年承包费的50%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转包承包土地经营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承包费50%的违约金。

(五)国有农用地林网化建设面积3年内未达到总面积~~百分之~~此外空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承包费50%的违约金。

(六)超出合同约定四至界限范围使用土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承包费50%的违约金。

(七)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还土地的,甲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八)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的,应当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补偿或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县(市)自



然资源部门、国资委、国有企业或乡（镇、场），各备案一份。

（四）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五）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阿克苏地区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实行一年一审，审验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前。逾期半年不审的，应当按照年承包费的50%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年未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乙方应于1个月内交还承包土地，结清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年承包费50%的违约金。

附加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国有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的土地。
2. 合同第一条承包土地位置具体到所辖县（市）、乡（镇、场）、村、组或场（企业）、队（站）。
3. 该宗地用途以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发现私自改变用途，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理。
4. 根据《阿克苏地区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办法（试行）》《阿克苏地区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实施方案》等要求，《阿克苏地区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实行一年一审，主要审核：是否按期交纳土地承包费；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



否擅自扩大开垦、种植面积；地上附着物是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存在私自转包、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甲方签字（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李倩

企业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18196896846

2026年7月20日

联系电话：13999579986

2026年7月17日



合同附件 1:

地籍编号: 652922105207GE00426-00429

合同备案号: 652922105207040229

承包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曾用名			出生年月日		
原籍			文化程度		
户口所在地	此处空白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包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职工(国有企业)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与承包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承包人员信息填写。
- 2、“姓名”要与身份证上的名字相符。
- 3、“户口所在地”、“家庭主要成员”以户口本载明为准。
- 4、“是否职工”是指是否是国有企业在岗职工。
- 5、表中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6、本表及本合同一律用碳素笔(蓝或黑色)填写。



附件 2

地籍编号: 6529221052078600426-00429.

合同备案号: 652922105207040229

本合同上交指标

年份	种植作物	亩均标准 (年/亩)	现金缴纳 (元)	实物缴纳 (公斤)	合计 (元)	备注
2024 年			此外空白			以实物方 式缴纳的 应折成 人民币 计算
2025 年						
2026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27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28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29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30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31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32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33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34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35 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年份	种植作物	亩均标准(年/亩)	现金缴纳(元)	实物缴纳(公斤)	合计	
2036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以实物方式缴纳的应以当年农产品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2037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38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39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40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41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42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43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44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45年	核桃	500.1	6645.1		6645.1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备注						

此处空白



说明:

1. 种植林木(含果树及用材林等)的需注明定植年份,种棉花及其他农作物的无需填写定植年份。

2. “种植种类”以实际种植作物为准。

合同格式说明

一、页面格式

1. 页面设置

页边距上下 2.5cm,左右 3cm,标准字符间距,行间距为多倍 1.25

二、字体与字号

1. 页眉和封面部分

包括合同备案号,合同名称,合同监制方、二维码

1.1、合同编号为黑体、小四、文本右对齐

1.2、二维码图左对齐,嵌入式, 7.94×7.94

1.3、空两行书写合同名称,黑体一号,字符间距一格,居中,加粗

1.4、空十行书写监制方,黑体,四号,居中,加粗.监制字符黑体,二号,右对齐

2. 主体部分

2.1 合同名称居中,黑体,小二,段前段后各 24 磅

2.2 合同小标题(例:承包方,第一条等)仿宋-GB2312 加粗



3 号

2.3 合同正文文本，仿宋-GB2312, 3 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为 28 磅。

3. 附件表格和说明

3.1 附件起始页书写合同附件，上下各空一行，采用宋体，5 号，加粗，文本左对齐。

3.2 附件、附录需编号形式为附件+阿拉伯数字，附件编号采用宋体，5 号，加粗，文本左对齐。

3.3 每张表格都应有表题，表题前后各空一行，采用黑体 3 号，加粗，置于表格上方居中位置。

3.4 表格中文字为仿宋-GB2312, 三号，居中

3.5 表格下方填表说明，仿宋 GB2312



现场勘测图粘贴处

